

止。(郑成博)

教师小结: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同学们都有一双慧眼,很快发现了这两篇习作在的不足。从这两篇习作中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这样写造成的结果就是重点不分,主次颠倒。

三、如何确定详略:

导语:回忆上学期学过的在详略安排方面的典范文章,了解详略得当的安排材料对表现中心的作用。

1、《落花生》一共写了几件事?哪些详写?哪些略写?

得出结论一:根据文章的中心,突出中心的是重点材料,要详写

2、《通往广场的路不止一条》主要写了哪两件事?

——A自己设计、制作和出售时装 B举办不是成衣的时装展

回想这两件事的处理:第一件事作者介绍得详细,第二件事作者写得简略。

②这样处理有什么好处?

结论二:根据选取事件,主要事件详写,次要略写,这样详略得当,能点明中心。

四、美文欣赏,感悟详略得当的魅力

导语:现在我们再一起欣赏两篇伙伴的文章片段,感受详略得当的魅力。

课件出示:徐文轩和郑永坤的作文

(一)海选时,我先是和我同桌PK,可我同桌都瞎搞,一点技术含量都没有,所以,我轻松完胜。但是到了第二轮,赢家与赢家的对决,我却碰到了一个强大的对手——李传磊。说是和他比赛,倒不如说是和我自己,因为他的招都是我曾经教的。

游戏开始,我和李传磊一边边摇头晃脑地说:“我们都是木头人,不许说话不许动!”接着,我就摆出了一个柯南的招牌动作——手呈枪形,斜着伸出。而李传磊却用连我都觉得土的掉渣的赵四版赵本山的动作,只见他两手作者6的形状架在腰间,嘴向外一歪,学着赵四的样子不停的抽动,活像一个二傻子,真是可笑之至,但我才不上你的当呢,坚决忍住不笑。一计不成他又换一计,用谄媚般的表情对我说:“笑一个,笑一个,我就不信你不笑。”他说话的时候大嘴咧开,呲出大黄牙,一副皮笑肉不笑的小样,我实在忍不住了,嘴角微微一动,“扑哧”一下笑了出来。唉,我真没想到会被自己的徒弟打败,可能是李传磊的长相有问题,也或许真的应了那句“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吧。(徐文轩)

评:写的多形象啊,真实活灵活现,如见其人,如闻其声

(二)这一轮决赛就要决出最后的胜利者了,也就是说这一轮将会是最激烈,最残酷的一场比赛。

首先,是由王鑫洋与崔健美较量,王鑫洋不听劝告,非要当逗笑人,结果让崔健美占了绝对优势,任凭王鑫洋怎么使怪招,她都怕了。

王鑫洋先来了个诈降,可狡猾的崔健美始终不上当,气得王鑫洋干脆跟她对视,看对方动不动,可这点儿比基本功还小的难度,崔健美当然不怕,王鑫洋只得败下阵来。

接下来,就是我和康建雄的比赛了。

比赛一开始,我就努力地忍着,绝不笑出来。可最后,当我看见康建雄鼻子旁的雀斑被他装出来的笑容所形成的皱纹硬生生地地理起来时,“扑哧”一声笑了出来,结果,就在这最

后的三秒钟内,我被遗憾的淘汰了。

接着,又经过一分钟的比拼后,场上只剩下崔健美和张怡然两位高手,他们可都是突破重围,“杀”出来的精英呀。

比赛还没开始,大家就仿佛看到了两人目光摩擦所迸出的火花,仿佛听到了两人眼睛放电的“噼里啪啦”声。

比赛前,两人先商量角色,张怡然是出了名的搞笑大王,所以他选择了逗笑人的角色,而崔健美当然是木头人了。

两人都准备就绪后,老师一声令下“开始!”只见崔健美做出一个想要拿抹布擦桌子的搞笑动作,但她的脸上却没有丝毫笑容,这时,张怡然大显身手了,他黑眼珠一转,带着所有的脑细胞,开始思考。不一会儿,只见他眉毛向上一挑,嘿,准是想到了好办法。张怡然清清嗓子,开始讲起了他自编的搞笑故事,他一边手舞足蹈的表演,一边绘声绘色的讲着,逗得同学们有的捂着肚子趴在桌子上,有的笑出了眼泪,还有更夸张的,直接一屁股坐在地上,连起来的劲都没有了。

可尽管是这样,崔健美也只是轻轻地哼了一声,真可谓“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台”。只见崔健美维持原动作,面无表情,像个蜡人似的站在讲台上,丝毫不受影响。张怡然一看,知道是个不好惹的角色,便亮出了杀手锏,唱起了《忐忑》。同学们都捧腹大笑,可再看崔健美,还是老样子,一点儿变化也没有。张怡然也佩服的五体投地,主动认输。因此崔健美也光荣地获得了“忍者”这一称号。

评:那部分详写?那部分略写?这样写的好处是什么?

得出结论三:过程详,结果略,主要人物详写,次要人物略写。

五、牛刀小试:

导语:看来大家都能领会详略得当的好处了,接下来我们就小试牛刀,看看你能不能把学到的方法灵活运用。

练习之一:由详变略——郑成博作文

出示崔雪宁作文对比明白该如何剪裁次要内容。

我们要玩的游戏是“逗笑木头人”,规则是:先同桌对决,在喊出“我们都是木头人,不许说话不许动”之后,木头人动作定格,逗笑人可以学说逗唱,想尽各种办法在一分钟内把木头人逗笑之后为胜,反之木头人胜。(崔雪宁)

练习之二:由略变详——李传磊作文,选一部分详细写

六、学生修改自己的随笔,看看哪些随笔存在详略不当的地方,进行修改。

七、学生展示作品,比较修改痕迹。

我把啰嗦的地方改简洁了:

我把写的过于简略的地方加了一些描写人物,我改后的文章是:

八、总结:今天我们围绕“详略得当,合理剪裁”这一中心,通过对同学们习作的欣赏品评,明白了只有围绕中心合理安排详写和略写,才能使文章结构合理,重点突出,希望同学们在以后的习作中进一步学以致用,并把修改后的作品抄写作品集,为自己的童年生活留下一抹绚丽的色彩。

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要点问题分析

李 阳

(连山区人民检察院 辽宁 葫芦岛 125000)

【摘要】2020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20〕31号),明确了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领域范围及工作开展的基本原则。但因为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发展的时间较短,在规范层面上还未形成固定的称谓和统一的概念,在实践中也存在着一定的分歧。基于此,本文就对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要点问题进行了分析探讨,以饕读者。

【关键词】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要点问题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8.753

前言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党和国家领导历来就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国就加入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并制定了体现公约精神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此外,习近平总书记还在系列讲话中明确指出:“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随着社会对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视,任何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的事件,都极易发酵,迅速成为舆论的焦点。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受到侵害的事件,运用公益诉讼的方式,通过行使公益诉讼检察职权,能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一、检察公益诉讼概述

公益诉讼是为了维护社会公众整体的公共利益而提起的诉讼活动,其主体可以是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或者是任何具有维护社会利益责任心的主体。而检察公益诉讼的主体是我国各级检察机关。但我国检察机关介入公益诉讼的时间较晚。2015年7月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才授权我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在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市级与基层检察院开展为期两年的公益诉讼试点工作。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下称《决定》),明确将检察公益诉讼写入这两部法律,标志着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正式确立。

二、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必要性分析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当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时,除非侵权人的行为涉及了犯罪,否则,对其只能采取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并索取赔偿。一般来说,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可以由公民个人、社会团体及各级检察机关作为主体来进行。但公民个人作为公益诉讼的主体,会受到时间、精力以及资金等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他们提起公益诉讼的积极性较低。社会团体作为公益诉讼的主体,他们往往因未得到法律的支持而缺少调查取证的权利,存在着调查取证难及审查难的问题。

公民个人在开展民事诉讼行为时,因种种因素的影响,往往会成为弱势群体,无法公平地与侵权方进行司法较量,导致诉讼的结果可能出现重大转折。而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权力机关,以民事原告主体的身份参加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能与侵权方在体量上相抗衡,从而保证诉讼行为的顺利进行。

三、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要点问题分析

(一)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已经颁布了《新未成年人保护法》,此外,高检院还于2018年3月下发了《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南(试行)》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南》。这些是当前我国各级检察机关进行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相较于国外的司法系统而言,我国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方面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还必须根据我国的实际国情以及青少年犯罪或受侵害的情况,逐渐完善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律法规,从

而为检察机关的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提供法律支持,更好地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二)明确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范围

根据司法实践中已有的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案例来看,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范围主要包括校园用餐卫生、校园周边食品卫生安全、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卫生、儿童“问题疫苗”、校园周边环境问题等涉及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及环境保护等领域问题,同时也包括某些能够严重损害未成年人权益、易引发社会关注的问题。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目的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不受损害,因此,生活中涉及未成年人利益受损的问题或事件,都应该是检察机关必须关注的,例如:具有暴力倾向的网络游戏、网络高消费、网络不良信息以及校外教育市场的不规范行为、幼儿游乐场所有缺陷的游乐设施以及不合格的玩具文具等。

(三)确定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受损的情况

在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时,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还应该确定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受损的情况,这样才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侵权人发起检察公益诉讼。在实际操作中,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在发起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前,可以采取“扩大解释+公益举报”的模式,拓宽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来源渠道,这样才能有效避免遭遇过去未成年人受害案件收集资料的困难局面,更快速地收集到相应的线索和证据,从而更准确地界定未成年人在公共利益方面受到的损害,为后续的检察公益诉讼提请奠定基础,从而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的权益。

结语

综上所述,近年来,未成年人受到侵害的事件屡有发生,对这类事件进行检察公益诉讼,具有十分显著的成效。但在具体运用中,检察机关既要遵守公益诉讼检察的要求,又根据未成年人检察的特点,把握其本质,积极稳妥地开展检察公益诉讼,以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参考文献

[1]郭文,黄颖颖.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运用——以全国首例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为视角[J].中国检察官,2020(12):19-23.

[2]张晔,刘昊.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以浙江实践为分析样本[J].中国检察官,2020, No. 342, (12): 5-10.

[3]党瑜,张晔.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权力边界探析——从一起“4A级景区儿童票”公益诉讼案谈起[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9, No. 334, (04): 38-47.

作者简介:

李阳,女,199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锦州市,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研究方向:法律实务。